新会区开展强农惠农资金（农机补贴）

专项整治检查工作

为迎接广东省农业厅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整治督导检查工作，根据省农业厅《关于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整治工作督导的通知》（粤农函〔2016〕1191号）精神，江门市新会区农林局于12月初就迅速成立了强农惠农专项督查迎检小组，并于1月12日由新会区农林局陈伟军副局长、潘华金副局长带领区农林局计财股、办公室、农机化办、区农机安监站、区农机推广站、区财政局农业股等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开展强农惠农资金（农机补贴）专项整治检查工作。

本次检查内容主要有：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、检查个人或集体违法违纪问题、政策落实不规范不到位问题、制度建设不匹配不完善问题等。在检查中首先到区农机化办查看2013-2015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，所查资料齐全且订装整齐；再抽选出司前镇的2条村（司前村、新建村）所有在2014-2015年享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购买农机的用户，逐户进行上门核查补贴机具，检查机具编码是否相符，本次分两组共到8户农户家中核查了16台机具，全部正常使用，未发现有虚假购机现象。

通过检查和总结强农惠农资金实施经验，使我区在强农惠农资金方面的实施使用及管理更加到位和完善，资金能真正落到实处。